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园林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1.79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308.72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7 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